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認為一套非醫院私營醫療機構可用的醫療記錄系統所費不菲，但規管當局不能因對完整醫療記錄上的監管及規範而無視私營醫療機構的營運困難。當然局可以以資助的形式，或協作研發一套簡單的記錄系統，以協助非醫院私營醫療機構進行醫療記錄系統化，但這個可行性不高。

謝謝。